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追認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各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為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強制各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時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及飲品

凡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由於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如有)。

香港，2022年9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各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親身出席人數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的規定，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已檢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可用空間，允許與會人士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或會遵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現行的規例，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親身出席人數。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規例所允許的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 (1)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與會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要求各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ait.com.cn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召開。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追認	4
4. 續聘核數師	4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5
8. 責任聲明	6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執行董事：

單虎先生
張天博先生
徐芳華先生
劉志伯先生
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
嚴華麟先生
蔡浩仁先生
蕭兆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追認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的規定，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及蔡浩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彼等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天博先生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從董事會退任。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單虎先生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單虎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徐家明先生及蔡浩仁先生的獨立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各退任董事的背景、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務的承擔，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合適人選。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均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單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追認

董事會建議追認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追認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將予提呈。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hinasaite.com.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追認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謹啟

2022年9月2日

以下載列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徐芳華 — 執行董事

徐芳華先生，57歲，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環保建築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徐芳華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彼於1991年2月獲委任為江蘇晨力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江蘇晨力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取消註冊。徐芳華先生隨後於2012年10月成立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12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徐芳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徐芳華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徐芳華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徐芳華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芳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徐芳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徐芳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芳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徐家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52歲，於2013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家明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獲得工業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正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諮詢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自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期間，彼在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先後擔任市場行銷部主管及電子商業部副經理及主管。自1998年5月起，彼擔任南京智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首席顧問及總經理。彼自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紅星家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傢俱銷售)的首席人力資源經理，並自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紅星美凱龍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亦擔任恆久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及機械製造)的管理顧問及總裁。自201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的企業管理顧問。

徐家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家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徐家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家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徐家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家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家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蔡浩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6歲，自2020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諮詢和重組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自2013年5月至今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2021年5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2)的財務總監。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單虎一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單虎先生（「單先生」），47歲，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單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於1997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單先生於中國的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蚌埠分行副行長，負責監督企業信貸、投資銀行、小型企業、銀行卡、個人貸款、機構、法律、壞賬、投資管理等多個領域。自2020年9月起，單先生擔任安徽天鴻新型鋼結構材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茲通告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追認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追認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徐芳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家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單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香港，2022年9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